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2024年宿城区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吨价费用采购项目（2025.5.28）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210000
2	2025年宿豫区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2025.7.10）	宿迁市宿豫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312000
3	泗洪县2024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2025.7.22）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680000
4	沭阳县2024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2024.6.25）	沭阳县植物保护站	1760000
5	沭阳县2023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2023.4.26）	沭阳县植物保护站	2220000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1、2024年宿城区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吨价费用采购项目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4年宿城区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吨价费用
采购项目

甲 方：宿迁市宿城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乙 方：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8日

第一页 共 三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买方）宿迁市宿城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宿城区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吨价费用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元）的标的服务。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1	无害化处置服务	120	1750	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合计	¥21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u>贰拾壹万元整</u>			

注：价格内容包括：设备设施费、材料费、服务费、运输费、处置费、包装袋（包装袋视自身装运需要提供至甲方仓管人员）、税金以及装运、处置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二、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三、服务要求

1. 本服务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2. 对废弃农药处置的特殊要求：服务单位作业时应有严格的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常识。废物转运处理时，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按照规范对废物进行转移处置，实现废物处置无害化目标，控制环境风险，改善环境质量。服务单位若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一切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服务项目必须达到规范标准要求。如达不到规范标准要求，供应商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注：如以上技术规范国家有最新的，按国家现行最新规范执行。

四、付款方式

财政报账支付。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 甲方视收贮中心收贮量通知乙方运输、处置,乙方接甲方通知后3日内完成转运。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3. 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适当经济补偿。
4.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七、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通知书和采购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八、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十、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2025年宿豫区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2025 年宿豫区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宿豫区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JSQZ[2025]0710 号

甲方：（买方）宿迁市宿豫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宿豫区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2025 年宿豫区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 1.2 标的质量：合格
-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 1.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需求为准）
-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元整（¥312000.00 元）人民币

单价为 2080.00 元/吨

备注：本项目最终数量以实际处置量为准结算

三、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备注
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	150 吨	2080 元/吨	本项目最终数量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 1、本服务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2、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的特殊要求：本服务项目必须达到规范标准要求。如

达不到规范标准要求，乙方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注：如以上技术规范国家有最新的，按国家现行最新规范执行。

四、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五、合同款项支付

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收到财政拨款后一次性付清。

付款前，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行义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六、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项目验收

7.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7.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7.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7.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7.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7.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违约责任

- 8.1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由乙方按合同总额 1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履行达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
- 8.2 除另有约定外,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或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 %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并应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可归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乙方自身或者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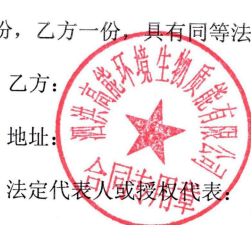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马琦

项目联系人：马琦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邓渭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0日

3、泗洪县2024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泗洪县 2024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4-JHZY-T2025-0032 号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全称）：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泗洪县 2024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324-JHZY-T2025-0032 号泗洪县 2024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洪县 2024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70.86 吨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止。

1.5 履行地点：泗洪县。

1.6 工作内容：

（1）乙方具有打包设备、专业收集车辆（密封）。

（2）乙方定期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工作，重点负责全县各乡镇回收点、家庭农场、合作社和农资经营门市等农药包装废弃物的集中回收工作，如农户或回收站点能自行分开瓶袋，瓶装回收单价 0.8 元/斤，袋装回收单价 1.6 元/斤，按量计价；如农户或回收站点不能自行分开瓶袋，回收单价按 0.85 元/斤计算。

（3）乙方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处置申报，获准处置后按环保要求处置。乙方须全程参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并每月将回收处置台账上报至泗洪县

农业农村局。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 元）

成交单价为（大写）：每吨叁仟玖佰捌拾元整（¥：3980.00 元/吨）

（注：实际结算以第三方核查数量为准，最终结算价不超过 680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6.2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

6.3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2%）计取。

6.4 履约担保期限：至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之日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项目完成并经第三方核查后付清余款。（根据考核结果和第三方核查报告中实际数量乘以成交单价据实支付，具体详见考核细则。）

备注：

（1）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2）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3）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4）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由包括甲方、评审专家等在内的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甲方确定。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1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4、如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次（项），如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余下合同款项不予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合同解除的效力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泗洪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22 日

4、沭阳县2024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沭阳县 2024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合同

采购人（甲方）：沭阳县动物保护站（简称甲方）

中标人（乙方）：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确认（项目编号：JSZC-330322/JXJS-C2024-0030

），由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中标供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项目实施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及质量标准、数量、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元整（¥：17600000 元）。

项目单价：6770 元/吨（包含回收、压缩打包、转运处置等全部环节）。

第三条 质量保证及服务内容

（1）乙方须回收沭阳境内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按“六有”标准建立沭阳县回收中心；健全“三级”回收体系，规范有序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

（2）乙方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中不得含有矿泉水瓶、饮料瓶、纸壳、泥沙等其他物质，如发现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中含有矿泉水瓶、饮料瓶、纸壳、泥沙等其他物质的掺假行为，将不通过验收，并责令整改和视情节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农药包装废弃物是指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包括瓶、罐、桶、袋等。

（3）甲方不定期赴县回收中心、各乡镇回收站（点）检查中标人工作开展情况，回收中心不得出现 7 日以上未回收现象，回收中心、乡镇回收站不得长时间大量积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中心不得积压重量超过 30 吨，回收站不得积压超过 2 吨。

（4）乙方必须根据乡镇回收台账记录数量如实回收，参与回收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其中必须至少有一人是乙正式员工。乙方支付给乡镇回收站的回收价格不得低于 4 元/公斤，回收时必须现场通过现金或转账形式即时结清回收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款，不得拖欠，如发生拖欠情况经确认按合同金额的 0.5% 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要及时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压缩打包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5) 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数量以回收中心从各乡镇回收上来的数量之和为准，但项目款支付时以最终无害化处置的数量为准。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如超需，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每次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单据需经乡镇（街道）农村工作局负责人及经办人共同签名并加盖所在地农村工作局公章后及时报给甲方。

(7)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经压缩后进行无害化处置，通过其它渠道处置的，其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8) 乙方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压缩、装车、转运及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以及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9) 乙方应根据回收情况每月进行一次 27 个乡镇（街道）全覆盖回收，同时需配合属地乡镇（街道）完成主管单位下达的回收任务，并确保完成。

(10) 乙方应通过设置回收站（点）标志牌、回收告知书、流动宣传车等方式，向广大种植户、农药经营门店宣传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危害，树立主动回收、自觉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意识。

(11) 乙方在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时不得转包或分包，处置时需经江苏省企业环保验评管理系统（原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申报处置。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发票后 10 日内预付 30% 合同价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支付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开展质量和处置总数量（以最终无害化处置的数量为准），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一次性付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尾款。

第五条 交货方式及地点

乙方按合同要求规范有序开展，签订合同后立即赴各乡镇（街道）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并按约定要求及时开展无害化处置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期限：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

第六条 验收

1、甲方不定期赴县回收中心、各乡镇回收站（点）检查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回收中心不得出现5日以上（节假日除外）未回收现象，回收中心、乡镇回收站不得长时间大量积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中心不得积压量超过30吨，回收站不得积压超过2吨。在项目实施过程的打包压缩、野外计量等重要环节，由采购人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2、乙方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中不得含有矿泉水瓶、饮料瓶、纸壳、泥沙等其他物质。如发现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中含有矿泉水瓶、饮料瓶、纸壳、泥沙等其他物质的掺假行为，将不通过验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县级回收中心建设、回收处置工作开展等情况，如不符合要求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要求整改的，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至少扣除乙方不低于2%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未按投标时约定的人员进行服务的（不少于4人），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

3、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采购款，以欠付的采购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LPR利率增加支付利息损失给乙方（政策性因素导致逾期的除外）。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款项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沭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甲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b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待协商确认。

甲方（盖章）：沈阳县植物保护站	乙方（盖章）：湖州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住所地：[REDACTED]	住所地：[REDACTED]
授权代表：[REDACTED]	授权代表：张鹏
电话：[REDACTED]	电话：[REDACTED]
开户行：[REDACTED]	开户行：[REDACTED]
账号：[REDACTED]	账号：[REDACTED]
税号：[REDACTED]	税号：[REDACTED]
日期：2024年6月25日	日期：2024年6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沭阳县2023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沭阳县 2023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合同

采购人（全称）：沭阳县植物保护站（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确认（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304028-1），由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中标供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项目实施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及质量标准、数量、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元（¥：2220000.00）。

项目单价：6780元/吨（包含回收、压缩打包、处置等全部环节）。

第三条 质量保证及服务内容

（1）乙方须回收沭阳县境内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按“六有”标准建立沭阳县回收中心；健全“三级”回收体系，规范有序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

（2）乙方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中不得含有矿泉水瓶、饮料瓶、纸壳、泥沙等其他物质，如发现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中含有矿泉水瓶、饮料瓶、纸壳、泥沙等其他物质的掺假行为，将不通过验收，并责令整改和视情节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农药包装废弃物是指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包括瓶、罐、桶、袋等。

（3）甲方不定期赴县回收中心、各乡镇回收站（点）检查中标人工作开展情况，回收中心不得出现7日以上未回收现象，回收中心、乡镇回收站不得长时间大量积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中心不得积压重量超过30吨，回收站不得积压超过2吨。

（4）乙方必须根据乡镇回收台账记录数量如实回收，参与回收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其中必须至少有一人是乙方正式员工。乙方支付给乡镇回收站的回收价格不得低于4元/公斤，回收时必须现场通过现金或转账形式即时结清回收价款，不得拖欠，如发生拖欠情况经确认按合同金额的0.5%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要及时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压缩打包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5) 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数量以回收中心从各乡镇回收上来的数量之和为准，但项目款支付时以最终无害化处置的数量为准。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如超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每次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单据需经乡镇（街道）农村工作局负责人及经办人共同签名并加盖所在地农村工作局公章后及时报给甲方。

(7)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经压缩后进行无害化处置，通过其它渠道处置的，其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8) 乙方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压缩、装车、转运及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以及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9) 乙方应每月进行一次 27 个乡镇（街道）全覆盖回收。同时需配合属地乡镇（街道）完成主管单位下达的回收任务，并确保完成。

(10) 乙方应通过设置回收站（点）标志牌、回收告知书、流动宣传车等方式，向广大种植户、农药经营门店宣传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危害，树立主动回收、自觉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意识。

(11) 乙方在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得转包或分包，处置时需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申报处置。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发票后 15 日内预付 30% 合同价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支付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开展质量和处置总数量（以最终无害化处置的数量为准），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一次性付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尾款。

第五条 交货方式及地点

乙方按合同要求规范有序开展工作的，签订合同后立即赴各乡镇（街道）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并按约定要求及时开展无害化处置工作。

合同期限：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六条 验收

1、甲方不定期赴县回收中心、各乡镇回收站（点）检查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回收中心不得出现 5 日以上（节假日除外）未回收现象，回收中心、乡镇回收站不得长时间大量积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中心不得积压重量超过 30 吨，回收站不得积压超过 2 吨。在项目实施过程的打包压缩、装车计量等重要环节，由采购人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2、乙方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中不得含有矿泉水瓶、饮料瓶、纸壳、泥沙等其他物质。如发现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中含有矿泉水瓶、饮料瓶、纸壳、泥沙等其他物质的掺假行为，将不通过验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县级回收中心建设、回收处置工作开展等情况，如不符合要求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要求整改的，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至少扣除乙方不低于 2% 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未按投标时约定的人员进行服务的（不少于 4 人），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

3、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采购款，以欠付的采购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 利率增加支付利息损失给乙方（政策性因素导致逾期的除外）。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款项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沭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计取。履约保证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乙方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甲方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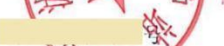
退还方式：合同到期后，由乙方递交相关申请报告，甲方在接受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导致本级或上级部门追究甲方相关责任的。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以欠付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 利率增加支付利息退还（政策性因素导致逾期的除外）。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待协商确认。

甲方（盖章）：  沐阳县植物保护站	乙方（盖章）：  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